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绿化工程政府与 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 PPP 项目一般 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 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 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乌兰察布景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景泰生态"或"乙方")于近日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以下 简称"甲方")签署《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绿化工程政府 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投资估算金额 42,909.06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7-189号)。

二、签署方介绍

集宁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阴山山脉灰腾梁南麓,集宁自古 以来就是我国北方重要的军事要塞和商品集散地,是丝绸之路和草原 茶马古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先后经历了集宁路、集宁县、集宁市、集 宁区四种建制变更。现辖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乡一镇和十个街 道办事处,辖区总面积526.5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60平方公里。

集宁区农牧业工作以建设种薯、种猪、种羊、种牛为主的种业核

心区,以观光采摘体验为主的农业休闲旅游区,以名、特、优、新、稀果蔬为主的新品种示范推广区为总体目标。由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逐步向龙头企业+基地生产+农业工作者转变,实现由品牌企业带动农业生产,逐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农牧业发展新格局,使农民由单户生产转向各领域就业。(以上信息来源:集宁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nq.gov.cn)

乙方: 乌兰察布景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兰察布景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0MA0NPYMJ2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若冰;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 57 号神宇国际商住小区 B4 号楼 3 单元 1305 室;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规划、设计的投资运营管理;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投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供水供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利工程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批发零售;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景泰生态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480 万人民币,持有 16%股权,公司认缴 2,520 万元,持有 84%股权。

景泰生态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景泰生态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 局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绿化工程;
- 2、合作期限:10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
- 3、项目建设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 4、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内容包括街道绿化、景观提升、公园建设等,项目总绿化面积合计约137万平方米,包含十三个子项目;
 - 5、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
 - 6、合作范围:包括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一般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2)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门所需的其他批准;
- (3)对乙方达不到合理回报水平的,应按合同约定采取调整价机 格或提供运营期补贴等方式补贴乙方等。
 - 2、甲方的基本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 定的义务;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 监管的权力甲方有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 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和 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工作等。
 - 3、乙方的一般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共服务;
 - (2)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

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等。

4、乙方的基本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 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3)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等。

(三)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 (1)项目资本金出资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其中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部分的 84%,即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10,872.71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
- (2)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 (3)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 (4)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双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

(四) 移交范围

在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五)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 (1)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 (2)从交工之日至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 (3)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 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 修工作。
 - (4)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六))服务费的支付

1、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采取后付费方式,按年予以支付。自项目建设期第 三年开始之日起进入运营期的支付节点,最后一次支付的支付节点为 自移交日起二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运营服务费

项目的运营服务费根据运维绩效考核,采取后付费方式按年度予以支付,支付节点暂定为每年的1月31日,最后一次支付的支付节点为自移交日起二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42,909.0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4.9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绿化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